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文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文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文琮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逃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惟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業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

01 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犯附
02 表編號1至2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
03 之罪，附表編號3至4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
0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
05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檢
06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07 表」影本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以
08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件經本院
10 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影本
11 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於113年12月19日收受本院函
12 文後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本院陳
13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61頁）。爰審酌受
14 刑人上開所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其所侵害
15 法益、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16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經定應執
17 行有期徒刑3年），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
18 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
19 政策，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
21 畢，惟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
22 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4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7 法官 游 秀 雯
28 法官 林 源 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江 玉 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妨害自由	過失致重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23.	112.07.23.	111.10.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13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13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18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02號	113年度易字第202號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5號
	判決日期	113.07.17.	113.07.17.	113.09.04.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02號	113年度易字第202號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8.	113.08.28.	113.10.14.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162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已易科罰金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551號 編號3-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04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1.10.19.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018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交上訴字 第75號	
	判決日期	110.09.04.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交上訴字 第75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10.14.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551號 編號3-4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3年		